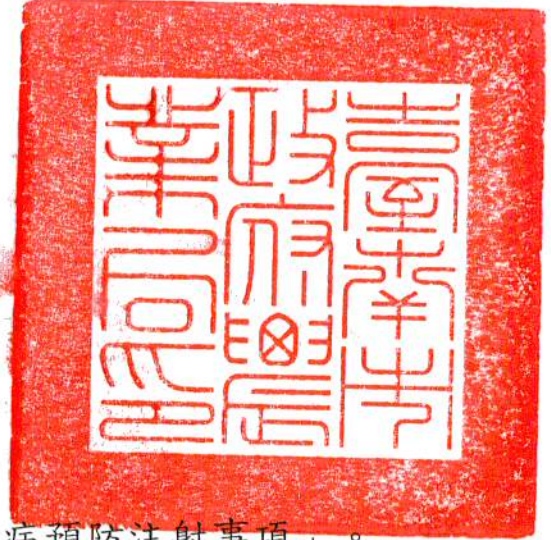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動字第11406624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公告辦理本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事項」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目的：為防止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，維護公共衛生及保障市民生命安全。

二、實施日期：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三、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：本市轄區市民所飼養滿三個月齡或經狂犬病疫苗注射屆滿1年之犬、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(白鼻心、雪貂、浣熊…等)，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予施打：

(一) 蹠足類動物。

(二) 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，且其外出時以箱籠裝載，能有效防止貓伸出四肢、頭、尾或逃脫(所稱室內，指以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以隔板或其他物隔間，以防止貓隻逃脫之空間)。

(三) 經執業獸醫師診斷有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之情形，並備有執業獸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注射地點：

(一) 本府委託辦理之獸醫診療機構(地址詳見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ahipo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，請市民就近辦理)。

(二) 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依實際情形排定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

提供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服務。

(三)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辦公室：

- 1、新營辦公室（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；06-6323039）。
- 2、忠義辦公室（中西區忠義路一段87號；06-2130958）。
- 3、動物之家善化站（善化區昌隆里東勢寮1-19號；06-5832399）。
- 4、動物之家灣裡站（南區省躬里萬年路580巷92號；06-2964439）。

五、犬、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(白鼻心、雪貂、浣熊…等)經獸醫師檢查為健康者，即予以注射狂犬病疫苗，注射後發給由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製發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」及「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」，飼主應將頸牌懸掛於動物頸部以資識別，證明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核。

六、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型式：為圓形烤漆頸牌，正面刻有年度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字樣；背面刻有臺南市政府及證明牌編號與電話：(06)2130958等字樣，烤漆顏色依藍、黃、綠、紅四色逐年依序輪替。

七、本市犬、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(白鼻心、雪貂、浣熊…等)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前述公告事項，自行前往各指定地點完成預防注射，如有違反或規避、拒絕、妨礙動物防疫人員稽查，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45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李芳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